

中国共产党 廉政反腐史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编
黄修荣 刘宋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廉政反腐史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编

黄修荣 刘宋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廉政反腐史记/黄修荣,刘宋斌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11
ISBN 7-80107-115-8

I. 中… II. ①黄… ②刘…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
-建设-史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3601 号

中国共产党廉政反腐史记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75 字数:450 千字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21.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序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革命政党。党已走过了 75 年的光辉战斗历程。党从自己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始终不渝地代表着中国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为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党没有自己的特殊的利益，一切言论和行动完全以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和宗旨。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的广大党员和干部为了人民翻身得解放，在严酷的斗争环境里，抛头颅，洒热血。在工作中，克己为民，与人民同患难，共命运，建立了血肉相连的联系，形成了以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廉洁作风为内容的“井冈山精神”和“延安精神”。当时，在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上自总司令下至火夫，待遇相同”，“人人平等，并无薪水”^①，“一般地说，老百姓比党政工作人员生活要好得多……外来参观者见此情形，说：‘天下竟有这样的官！’。”^② 党和它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府的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的作风，与国民党及其政府官吏那种贪赃枉法、卖官鬻爵，搜括民脂民膏，把巨额财富聚敛到自己腰包的做法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这不但使中国共产党人赢得了根据地人民的衷心拥护，而且饮誉中外，获得了国民党统治区民主人士、海外华侨以及国外进步人士的高度赞赏。他们由此判断中国未来的希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114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出版。

^②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政府工作报告》(1941 年 5 月)。

望在中国共产党方面。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正是以它的廉洁为民、艰苦奋斗的精神博得全国人民的拥护和仰慕，并以此把他们吸引和团结到自己的周围，同心同德，浴血奋战，打败了国民党反动派，建立了新中国。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的广大党员和干部继续保持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的作风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紧紧团结全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新时期改革开放的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党在 75 年的光辉战斗历程中，出现了一大批像方志敏、焦裕禄、孔繁森等那样的廉洁奉公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光辉典范。他们的事迹和精神，在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留下永不磨灭的印象。

从理论上说，党的性质、宗旨和其成员的素质能保证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和党员做到廉洁爱民、大公无私、不会出现腐败现象。然而，党并非处在真空之中，而是在一种极端复杂的社会现实环境中诞生、成长和壮大起来的。各种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和“细菌”每时每刻在影响着党的肌体。党内一些意志薄弱的干部和党员，在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下，容易出现腐化堕落行为。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内就已出现腐败现象。当党夺取了全国政权成为执政党之后，腐败现象出现的危险性也就日益增大。五十年代初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三反”运动，处决了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大贪污犯之后，党风在一段时期之内有了很大的好转。但以后又出现了反复，特别是在新时期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之后，由于改革措施一时难以配套和完善，对外经济交往活动的急剧增多，加上国外一些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而监督机制又处在一种不是很严密的状态下，一些党员、干部，甚至有的高级干部的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思想急剧膨胀，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各种谋私活动，以致腐败现象在一段时间里呈现日益严重的趋势，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达到了怵目惊心的地步，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形象和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这表明，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廉政建设问题上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因此，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在党的建设中

就占有非常重要和突出的地位,成为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然而,中国共产党毕竟是一个生机勃勃的、有能力并敢于克服自身弱点的光明磊落的政党。党在已经历过的四分之三个世纪的光辉历程中,始终高举着廉政反腐的旗帜,经常清除自身肌体上的各种毒瘤,惩治党内出现的各种腐败现象,把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一部党的历史也就是一部反腐倡廉的历史。

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在创立后就开始注意对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进行监督,并特别规定党员不经党的特殊批准不许担任资产阶级政府的政务官,以保持党的纯洁性,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1926年,中共中央第一次向全党专门发出了清洗贪污分子的通告。随后,党的“五大”和“六大”分别成立了监察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以监督党组织的机关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在各革命根据地,党和根据地政权机构相继建立了由专门监察机构和群众监督组织相配合的监督系统,以检查、揭发政府机关、红军部队和公营企业中的贪污腐败现象。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不但向全党推荐学习郭沫若写的《甲申三百年祭》一文,而且还在考虑如何跳出历史的“周期率”问题,提出以民主为手段,让人民群众对政府进行监督来解决民主人士所提出和担心的腐败问题,在临近全国解放的时候,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谆谆告诫全党,不要骄傲自满,要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攻击,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同时作出了不作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不以人名作地名,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并列的六条规定,为我们党成为全国执政党之后的廉政建设作好了思想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十分注意党和政府廉政反腐工作。建国之初,针对党、政、军机关中少数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社会上出现的贪污、贿赂、官僚主义和浪费现象,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大规模的“三反”、“五反”运动,雷厉风行地查处和惩治各种腐败现象。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贪污犯被判处死刑。这

场运动对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在人民群众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 1957 年以后的 10 年社会主义建设探索时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仍十分重视全党的廉政反腐工作。虽然受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错误的影响，但这个时期党的廉政反腐工作对加强党的建设和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 10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廉政反腐工作虽然受到极“左”思潮干扰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失去了正常进行的条件和保障，但它在动乱之中仍艰难地进行着。毛泽东在这个时期十分重视清除干部队伍中的各种腐败行为和脱离群众的现象。但是，由于他采取了一系列脱离实际的和“左”的做法，结果使党的廉政反腐工作不但未能达到他所预想的效果，反而走了一段很长的弯路，并导致了林彪、江青两个极端腐败的反革命集团的出现，给党的建设和党的廉政反腐工作留下了深刻的教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党的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党中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要求，先后部署了端正党风、整党、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等工作，并提出了注重查办大案要案和坚决持久地反对腐败的战略方针，形成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三项任务的工作格局。党在新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呈现出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为了坚持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进行反腐工作，党吸收了历史经验教训，从过去主要依靠群众运动的方式转变为依靠改革和制度建设、依靠民主和法制进行廉政反腐工作；二是鉴于腐败现象的严重性、隐蔽性和复杂性，单靠某一个方面的工作难以取得反腐败的整体效果的状况，实行了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多方配合，建立更为全面严密的监督制约机制，从而使廉政反腐工作取得越来越明

显的成效。

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指出：“我们要在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坚持把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下决心抓出成效来。”我们的党和国家已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实现这一计划和目标的一个重要保证条件，就是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以优良的党风和政风推动社会风气的好转，促进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放眼未来，廉政反腐仍是我们党一项任重而道远的艰巨任务。回顾和总结我们党 75 年来反腐败斗争历程及其经验教训，对于当前及今后党的廉政反腐工作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从这一愿望出发，我们根据大量的历史档案资料，以记事和实录形式，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廉政反腐史记》一书，供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理论研究工作者参考。书中的不足之处，有待于以后修正和完善。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创立和第一次 大革命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

1920 年	(1)
1921 年	(2)
1922 年	(3)
1923 年	(4)
1924 年	(4)
1925 年	(5)
1926 年	(6)
1927 年(1 月—7 月)	(8)

第二部分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在苏区的廉政反腐工作

1927年(8月—12月)	(9)
1928年	(9)
1929年	(11)
1930年	(12)
1931年	(13)
1932年	(17)
1933年	(25)
1934年	(31)
1935年	(36)
1936年	(37)
1937年(1月—6月)	(38)

第三部分 抗日战争时期党在抗日根据地的廉政反腐工作

1937年(7月—12月)	(40)
1938年	(41)
1939年	(43)

1940 年	(46)
1941 年	(48)
1942 年	(51)
1943 年	(54)
1944 年	(58)
1945 年(1 月—8 月)	(59)

第四部分
解放战争时期党在
解放区的廉政反腐工作

1945 年(9 月—12 月)	(63)
1946 年	(64)
1947 年	(64)
1948 年	(65)
1949 年(1 月—9 月)	(68)

第五部分
党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
改造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

1949 年(10 月—12 月)	(70)
1950 年	(71)
1951 年	(78)

1952 年	(103)
1953 年	(119)
1954 年	(126)
1955 年	(135)
1956 年(1 月—8 月)	(140)

第六部分
党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的 廉 政 反 腐 工 作

1956 年(9 月—12 月)	(143)
1957 年	(147)
1958 年	(155)
1959 年	(161)
1960 年	(166)
1961 年	(173)
1962 年	(178)
1963 年	(188)
1964 年	(198)
1965 年	(204)
1966 年(1 月—4 月)	(206)

第七部分
党在“文化大革命”
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

1966年(5月—12月)	(207)
1967年	(209)
1968年	(211)
1969年	(213)
1970年	(213)
1971年	(215)
1972年	(216)
1973年	(217)
1974年	(218)
1975年	(219)
1976年(1月—9月)	(221)

第八部分
党在两年徘徊前进
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

1976年(10月—12月)	(223)
1977年	(224)
1978年(1月—11月)	(225)

第九部分
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新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

1978年12月	(229)
1979年	(231)
1980年	(238)
1981年	(244)
1982年	(251)
1983年	(261)
1984年	(275)
1985年	(289)
1986年	(307)
1987年	(329)
1988年	(337)
1989年	(351)
1990年	(362)
1991年	(376)
1992年	(392)
1993年	(411)
1994年	(428)
1995年	(439)
后记	(458)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创立和第一次 大革命时期的廉政反腐工作

1920 年

8月 中国第一个早期共产党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建立，并成为创建全国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活动中心。随后，从1920年秋到1921年春，北京、武汉、长沙、济南、广州等地陆续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在日本和法国的中国留学生和侨民中也建立了这样的组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于1920年11月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宣言》。《宣言》提出要消灭剥削制度，废除资产阶级的政权，最终消灭阶级，按照共产主义的理想，创造一个新社会。《宣言》明确规定了党的指导思想和共产主义的理想及奋斗目标，起到了临时党纲的作用，对各地建党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宣言》的制定，表明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严格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建立起来的革命政党。

12月 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开始进行反对第二国际改良主义的斗争。在这场理论斗争中，早期共产主义者揭露和批驳了欧洲的社会改良主义已成为“资本家的代表”，“残杀劳动界的凶手”；指出议会道路在欧洲早已破产，在中国更加行不通，中国若采用

议会道路，“不过多多加以腐败贪污的官僚政客以作恶的机会罢了”。这场斗争对于坚持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对于划清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界限，对于以后保证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具有很大的作用。

1921 年

3月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党的重要创始人李大钊发表《团体的训练与革新的事业》一文，阐述了关于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他指出，中国旧式的政党已腐败，必须用新式政党代替，否则不能实行改革事业。这种新式政党的性质，应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强固精密的组织，而不是政客组织的政党，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党。

7月 23日至31日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树德里3号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七个地方的53名党员的12位代表。大会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大会通过的第一个党的纲领规定：“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以及联合第三国际。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规定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并且坚持用革命的手段来实现这个目标。这就同崇拜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主张走议会道路的第二国际社会民主主义划清了原则界限。大会十分注意党员的质量，决定“接受党员要特别谨慎，严格审查”。大会鉴于当时党员的成份“几乎完全由知识分子组成”，决定要特别注意组织工人，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他们，规定党在当前的“基本任务是成立产业工会”，“党应在工会里灌输阶级斗争的精神，要派党员到工会工作。”大会通过的纲领还规定，申请入党的人，不得具有非共产主义的思想倾向。他们在入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纲领之任何党派的关系”。党的纲

领确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还规定：“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这说明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开始，就具有严格的组织约束和纪律监督。

7月下旬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对党员能否当议员或到现政府中做官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多数代表反对党员当议员或到现政府中任职。最后，大会通过的党纲对此作了如下规定：“党员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受此限。”

1922 年

7月16日至23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专门规定了“纪律”一章。《章程》规定：“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7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议会行动的决议案》规定：本党国会议员，绝对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挥；省会、市会、县会议员绝对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特派员和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监督和指挥；一切重大政治问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授以方略，本党议员之个人及团体（共产党议会团体）绝对不得自主。

7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决议案》明确指出：我们共产党，不是“知识者所组织的马克思学会”，也不是“少数共产主义者离开群众之空想的革命团体”，“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广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因此，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党的内部必须有适应于革